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##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2 人，代表股份数 247,281,4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867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

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4 人，持有股份 218,568,0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65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28,713,3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09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7,238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票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票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70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7,238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票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票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670,2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  
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;弃权  
2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09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

### 3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47,238,3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 
99.9826%;反对票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9%;  
弃权票 2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  
表决权股份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670,2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  
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;弃权  
2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09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

### 4、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47,238,3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 
99.9826%;反对票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9%;  
弃权票 2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  
表决权股份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670,2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  
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; 弃权  
2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09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

#### 5、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47,238,6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 
99.9924%; 反对票 1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;  
弃权票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 
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694,5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9345%; 反对 1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627%; 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  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

#### 6、《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关联股东回避表决)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8,674,74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8499%; 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;  
弃权 2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  
所持股份的 0.0909%。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183,908,000 股、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05412 股、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650,186 股，作为关联股东，合计持股 218,563,598 股，回避表决。

该表决结果即为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信贷、结算等业务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74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9%。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183,908,000 股、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05412 股、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650,186 股，作为关联股东，合计持股 218,563,598 股，回避表决。

该表决结果即为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。

8、《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7,238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票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票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70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；

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9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7,238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票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票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70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0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（特别决议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7,238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票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票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70,2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  
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;弃权  
2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 
所持股份的 0.0909%。

本议案同意票超过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,获得通过。

#### 11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47,238,3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 
99.9826%;反对票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9%;  
弃权票 2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会议  
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670,2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  
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;弃权  
2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 
所持股份的 0.09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2. 2017 年度预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47,238,3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 
99.9820%;反对票 1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;  
弃权票 2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会议  
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670,2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  
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;弃权  
2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 
所持股份的 0.09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:贾向明、叶蔓青。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  
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  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 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